附件6

衢州学院大学生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守则

本守则是为衢州学院大学生寒假社会实践工作制定的，各团队和个人应严格遵守本守则。

1.大学生寒假社会实践团队实行项目负责人制，各团队聘请指导老师1-2名。

2.各团队负责人在申报立项、开展实践和总结工作中全权负责。

3.各团队需对寒假社会实践成果及时总结，包括项目实施情况、调研报告（论文）、活动特色与亮点、宣传报道情况、团队成员小结等。

4.团队成员如遇意外情况需退出实践活动，应向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批准后方可离队，应及时向指导老师、二级学院进行报备。

5.疫情期间，参加实践活动应在做好自身安全防护的情况下，衣着得体，举止文明，谦虚有礼，遵纪守法，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和形象。

6.各团队成员应尊重整个团队的安排，认真完成各项实践任务，不得擅自行动，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。

7.团队各项事务应由集体讨论决定，统一意见后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。各团队项目负责人应妥善处理团队内的分歧，遇意外事件及时采取措施，保证团队的团结和实践活动的顺利进行。

8.实践过程应本着简朴、节约的原则进行。

9.未尽事宜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